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

101.09.05體育室室務會議草案討論

101.10.03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0.15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持續推展本校體育運動，強化運動發展之特色並有效提升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成效，以為學校爭取至高榮譽，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運動績優生之認定標準為凡經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因故無法繼續執行運動訓練比賽時，需向體育室提出退隊申請，並經由審查小組審核同意後，解除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生之身份，即不再適用本辦法與相關要點之規範。
- 第四條 前條審查小組由委員七至十人組成，體育室主管為召集人，體育室競賽組行政教師為執行秘書，審查委員由體育室各運動代表隊教師推選擔任。
- 第五條 根據本辦法須針對運動績優生之學業(由錄取運動績優生之所屬各系訂定)、生活、運動傷害防制等訂定相關輔導實施要點(其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凡符合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生之學生入學後，必須義務協助體育室所舉辦之各項競賽或活動及校外運動志工之參與。
- 第七條 運動績優生得被優先錄用為體育室工讀生。
- 第九條 運動績優生在校期間，如有行為不檢嚴重影響校譽或無法與教練、老師配合及不能參加訓練比賽，經審查小組調查屬實者，取消運動績優生資格。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